

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

93.8.2；94.8.1；95.7.26；101.8.13；102.5.26；110.6.7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學習，努力向學，蔚為良好學風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暨專科部各年級學生，當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學籍所屬班級前三名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參仟元，第二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，第三名頒發獎學金壹仟元；名次成績相同時，取操行成績高者，獲頒獎學金，操行成績再相同時，增額頒發。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增減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優秀採計標準如下：

一、操行成績及格且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最低修課學分數須符學則規定，進修部各學制最低修課學分數須達9學分。

前項修課學分數不含抵免學分、師資培育課程學分及校外實習學分。

第四條 應屆畢業班級最後學期、延修生、多元培力課程學生及運動特優選手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等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於每學期期末由各教務單位簽陳核定，於次一學期頒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